

公 告

深圳市君豪体育艺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，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（宝）劳监罚告〔2026〕XX042号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罚告〔2026〕XX042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君豪体育艺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K9RWLC81

法定代表人：谭昌亮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华丰工业园7栋1层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拖欠37名员工2026年4月工资58971元，29名员工5月工资43211元，28名员工6月工资29534元，共计131716。经责令限期改正，仍拖欠26名员工2026年4月工资23550.00元，29名员工5月工资33701.00元，28名员工6月工资26837.00元，共计84088.00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工资表》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等材料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2025年修正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2025年修正）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59项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“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，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30人次以上”，裁量阶次为从重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我局劳动监察二科（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前进一路91号宝安区公共就业服务大楼319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尹先生、梁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999932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1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2025 年修正）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2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2025 年修正）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- 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- 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

3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（一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；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；

（二）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（三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%确定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；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。

4、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 59 条

（从重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，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 30 人次以上；
2.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四个月以上工资；
3.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。